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的 9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52.9152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